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或“公司”）配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对健康元进行了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民生证券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 1、保荐总结报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保荐代表人	于春宇、马初进
联系电话	010-85127722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380
总股本	1,938,033,338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法定代表人	朱保国
控股股东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朱保国
联系人	赵风光、周鲜
联系电话	0755-8625265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A股普通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12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8年10月24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健康元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计划及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督导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2018年营业利润下滑的情况

2018年1-9月以及2018年度，健康元营业利润同比下滑50%以上，主要原因为：2017年7月17日，健康元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完成对其下属子公司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星实业”）

100%股权的转让交易，因其主要资产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增值较大，本次交易形成投资收益427,923.95万元，进而影响健康元2017年营业利润427,923.95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479.91万元，导致公司2018年1-9月以及2018年度营业利润同比下滑50%以上。

保荐机构于2018年10月22日至26日对健康元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于2018年11月1日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保荐机构于2019年1月15日至18日对健康元进行了年度现场检查，并于2019年1月24日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公司上述转让维星实业股权的交易，具有特殊性和偶发性，属于非经常性损益，2018年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6.35%，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增长及资金管理进一步优化而利息收益增加所致。

2、2019年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布局及增加实施主体的情况

健康元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布局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具体如下：

本次配股的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均涉及呼吸系统用药。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依据实际经营情况，就两个项目的产品布局再次进行全面深入分析，基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并为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效益，公司将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中的四个呼吸系统用药转移至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原实施主体位于深圳市盐田区，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坪山区。根据该项目所在地的管理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同时为便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核算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原有基础上增加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4日，保荐机构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布局及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3、2020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品种调整及延期的情况

健康元于2020年4月9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产品品种及延期的议案》，具体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正处于建设过程中，为了保证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顺利投产，公司结合拟生产产品的市场前景、当地环保政策等因素，拟将该项目两个原料药产品磺达肝癸钠和醋酸卡泊芬净，以及两个制剂品种磺达肝癸钠预填充注射液和药用交联透明质酸钠调出，并增加脂肪乳氨基酸葡萄糖注射液制剂类产品。

截至2020年3月31日，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尚未正式开工，主要原因为：本项目建设地点市政配套工程（三通一平）未建设完成，尚未具备施工条件，导致工程建设进度延后。三通一平具体工作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预计2020年下半年完成。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拟于2020年底开工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预计收益未发生重大变化。

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4月9日，保荐机构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品种调整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民生证券对健康元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健康元积极配合民生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并提供了便利条件，包括现场核查、按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访谈沟通等。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参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中，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均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保荐工作，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参与相关问题的讨论、协商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作用。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健康元本次配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健康元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健康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于春宇 马初进

法定代表人： _____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